

证券代码：871937

证券简称：联星技术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## 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
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6月18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6月1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       | 类别       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挂牌公司      |
| 郭阳斌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| 董事长       |
| 袁国慧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| 董事会秘书     |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)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郭阳斌、董事会秘书袁国慧未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郭阳斌、袁国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提醒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（四）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将全面整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已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

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、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公司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已充分认识到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的重要性。

公司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32号》

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8日